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4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77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11月14日，你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发布公告，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司法处置等合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我部注意到，自2016年9月至今，西藏锋泓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累计取得你公司股份47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97%，与第一大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4726.19万股相当接近。该增持计划的实施，很可能导致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西藏锋泓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谋求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图，是否存在其他的一致行动关系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二、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采取相关措施维护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计划或意图。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三、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向西藏锋泓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其是否已触发详式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是否需要出具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是，请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交所要求公司在2016年11月15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5日